# 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

**评审标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须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把握本专业国内最新技术的发展趋势，熟悉相关专业国内外的科技发展动态；根据国家和本省科技发展的需要，确定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提出具有重大技术价值（或学术意义）或开创性的研究问题，承担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技术或研究项目，解决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或重大的科技成果，或进行科技成果的开发、推广，取得显著的效益，发表了高水平的论著；学术造诣深，有较高的知名度，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有指导本专业高级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应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品德标准**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受聘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二）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受聘高级工程师职务3年以上；或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受聘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同时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2.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或二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其中1项排名为前3名）。

3.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2项以上（发明人）。

（三）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本资格，需在转评或兼评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实际从事本专业高级工程师工作3年以上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后的任职年限与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为从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以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等岗位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曾经任职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包括筹建处、管理处、管理中心等）的部门经理以上（或相当）职务；或任职大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部门主任以上职务；或任职大型以上项目施工标段项目经理部部门经理以上职务，或任职大型勘察设计项目的分项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上职务，同时在上述不同岗位上符合职务要求的任职总时间累计应不少于5年以上。

同时，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一）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7名）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5名）完成3项以上省部级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3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3名）完成4项以上市厅级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二）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三）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前3名）完成4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类研究项目，且成果经转化形成了重要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

（四）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前5名）参与本专业方面的国家标准、部级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前3名）参与本专业省级标准、厅级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2项以上，且该标准在相应行业范围内得到正式发布实施。

（五）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1项以上重大或2项以上大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或施工管理）；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2项以上重大或4项以上大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或工程监理）；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3项以上重大或6项以上大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项目咨询或造价或交通规划）。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前3名）。

（四）获得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以或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获省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五）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六）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七）在主持管理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1项（发明人）。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并在下表中合计达10 分的论文分值。

|  |  |  |
| --- | --- | --- |
| 论文、著作 | 字数要求 | 作者分值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 部 | 20万字以上 | 7 分（主编） | 5分（第一副主编） |
| 公开出版相关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本专业译著1 部 | 20万字以上 | 5 分（主编） | 3分（第一副主编） |
| 公开出版本专业技术手册1 册 | 20 万字以上 | 5 分（主编） | 1 分（排名前3的主要编写人员） |
| 在Nature、Science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1篇 | / | 10 分 | 5分 |
|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1 篇 | / | 7 分 | 3分 |
|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 篇 | 5千字以上 | 3 分 | / |
|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 篇 | 3 千字以上 | 1.5 分 | / |
| 主要执笔编写经评审通过的国家级工法1 项 | / | 4 分 | 2 分 |
| 主要执笔编写经评审通过的省部级工法1 项 | / | 2 分 | 1 分 |

注：

1.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累计最多只能参评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

2.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1 篇，需提供收录证明；

3.国家级工法和省部级工法分别最多累计可以参评2 项；

4.对发明专利代替论文的原则如下：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1 项可替代1 篇“SCI”、“EI”收录论文要求或可替代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要求；荣获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1 项可替代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要求或2 篇学术期刊论文；

5. 学术期刊名录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第八条　直接认定**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为正高职称资格。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第一、二层次人选、交通部“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提交第九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考核认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高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词（语）的特定解释：

1.凡冠有“以上”或“以下”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重大科技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3.专业学术刊物指取得CN或ISSN刊号及以上级别的专业学术刊物；学术专著、著作是指取得ISBN书号的专业技术著作。

4.科技成果奖项和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所包括的范围详见附表“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有效获奖项目一览表”所列，未列入的奖项无效，不作为参评的依据。

5.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系指所获奖项的等级额定获奖人员（无额定获奖人员排序的项目，由各推荐单位提供8人以内的排序名单，名单需单位发文）。各类奖励以正式文件、证书为准。

6.生产科研中的“主持人”系指项目的经理、主管生产或科研的副经理、总工程师及科技开发部门主要负责人。

7.“主持”系指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者，并承担其中主要工作（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文件为依据）。

8.项目建设管理或施工管理中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中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分管相关技术工作的副总经理和工程部长等；勘察设计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等；工程监理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的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试验检测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咨询、造价及交通规划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的负责人和技术总工程师等。

项目完成的标准以通过工程交工验收工作为准。

9.工程项目等级划分

1）重大路桥工程项目：一般指投资金额特别巨大，且包含特大桥或特长隧道或大型枢纽互通等工程技术难度较高工程的综合型高速公路项目；或具备特殊桥型结构且跨径特别大的独立大桥，或跨江（海）且有采用非传统施工方法成洞的特殊隧道工程等。

2）大型路桥工程项目：一般指投资金额比较大，且包含大型桥或长隧道或大型互通立交的综合型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项目；或跨径比较大的独立大桥，或地质条件比较复杂且较长的大型独立隧道工程等。

3）重大港航工程项目：一般指投资金额特别大，且至少包含一项通航吨位特别大的港口码头、船坞、航道工程或特大吨位的升船机或特大型防波堤或特大型疏浚工程等的项目。

4）大型港航工程项目：一般指投资金额比较大，且至少包含一项通航吨位比较大的港口码头、船坞、航道工程或比较大吨位的升船机或大型防波堤或大型疏浚工程等的项目。

10.各类规范、标准等的发布实施以主管部门发出的正式颁布文件为准，评审时的有效性以正式颁布的时间来界定。

11.论文著作中“相关专业”是指与路桥和港航工程相关的土木建筑工程、隧道工程、轨道工程、测绘工程、地质工程、岩土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专业。

12.所有各类奖项的有效期以颁发的时间，即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时间来界定，同时该项目的鉴定或竣工时间必须是在申报人员取得副高级职称的时间之后。

13.“在职在岗”系指从事公路（水运）行业相关技术工作，且满8年以上，须有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包括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单位任职文件、单位考勤、个人社保证明等）。

（三）关于外语条件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要求，职称外语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能力水平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确定，或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